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湯智翔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dh54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52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必糖諾錠3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85號）」（批號SQC79）藥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10月29日FDA藥字第1150028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時，有溶離試驗低於檢驗規格情形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4:58:06